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自願公告
合作方OBLENIO完成LBL-051在難治性自身免疫疾病中的
IA期臨床試驗首批患者給藥
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欣然宣布，其與Aditum Bio共同成立的NewCo^{附註}Oblenio Bio(「**Oblenio**」)已在LBL-051(其唯一資產，一款靶向BCMA、CD19和CD3的三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在歐洲進行的Ia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中完成首批患者給藥。

LBL-051旨在安全地實現B細胞和漿細胞的完全清除，以達到持久的免疫系統重置，並有潛力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帶來持續無藥緩解。臨床前數據顯示，LBL-051通過同時靶向CD19和BCMA，能夠實現B細胞和漿細胞的完全清除，且細胞因子釋放水平極低。

該項開放標籤、多中心的Ia期研究正在納入多種難治性自身免疫疾病適應症患者。試驗採用皮下給藥方式，評估安全性、耐受性、臨床應答、血液和組織中B細胞及漿細胞的清除情況以及相關生物標誌物。該研究設計已獲得德國保羅埃利希研究所(PEI)的批准，採用高度創新的首次人體試驗劑量遞增方案，在優先保障患者安全的同時，能夠快速、審慎地評估這一療法的效果，並在多種自身免疫疾病中獲得概念驗證數據。

這一里程碑進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專有LeadsBody™平台開發差異化且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資產的能力。繼LBL-034在血液瘤領域獲得臨床驗證後，LBL-051有望在自免這一TCE技術的廣闊應用場景中再次取得臨床驗證。作為原研方，本公司將持續為Oblenio提供技術支持，並隨著LBL-051在全球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進程的推進，繼續有資格獲得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分成。

附註

在2024年11月，我們與Aditum Bio Fund 3, L.P. (「**Aditum Bio**」)成立的美國公司Oblenio Bio Inc. (「**New Co**」)訂立合作、獨家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New Co一項獨家、全球範圍的許可，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LBL-051，惟須待New Co在適用的選擇期後行使其選擇權。

關於 LBL-051

LBL-051基於本公司自主知識產權的LeadsBody™平台發現及設計。通過同時靶向BCMA、CD19和CD3，LBL-051的獨特設計能夠更廣泛地清除致病性B細胞和漿細胞群，與單靶點或雙特異性抗體相比，有望實現更深、更持久的應答。該免疫重置策略旨在幫助多種難治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實現長期無藥緩解。

Oblenio在2026年歐洲風濕病學大會(EULAR 2026)上公佈的臨床前數據顯示，LBL-051在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中通過階梯劑量給藥實現了外周及組織B細胞和漿細胞的完全清除，恢復期血液出現未成熟非記憶性B細胞—這一發現與臨床上實現長期無藥緩解的自身免疫疾病患者身上出現的變化一致。更重要的是，研究顯示即使在高暴露水平等情況下，治療也未引發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CRS)，同時觀察到外周血免疫球蛋白呈劑量依賴性下降，與漿細胞清除的效應一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LBL-05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日有關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授出獎勵的額外資料如下：

受讓人當中包括執行董事左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獎勵於歸屬及結算時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左先生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左先生授出獎勵構成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該授予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吳鳳嵐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